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 申請時間 |  學年度 第 學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
| 審查委員(指導教授推薦) |  |  |  |  |
| 研究大綱 |  |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一、申請表收件截止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專題研究老師簽名，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

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研究大綱、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三、相關規定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